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29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理人 翁玉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所準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了解案件進行情形，爰聲請閱覽鈞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370號卷宗等語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上揭卷宗，然未釋明與該案被繼承人陳中一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本院遂於民國113年7月2日命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經合法送達後猶未補正，有本院補正函暨其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。準此，聲請人既未能證明本件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